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公 布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福建投資企業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福建投資企業有條件同意以代價向本公司收購36,000,000股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

由於出售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不足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44條的規定，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出售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福建投資企業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批准根據協議項下預計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協議條款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詳情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與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就有關出售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會盡快寄予各股東。本公司將會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屆時會提呈批准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與福建國投清算組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乃關於以373,896,000元人民幣(約等於377,699,433港元)收購108,000,000股華能內資股，佔華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0.9%。補充協議及收購協議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的通函。本公司所收購的108,000,000股華能內資股所有權轉讓予本公司後，有關股份其後已重新指定為華能非國有法人股。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向福建投資企業支付最後一期代價，而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所涉及的交易被視為於當日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華能公布股份改革方案，據此，華能最大股東華能開發及其控權股東中國華能集團提出建議，將全部華能內資股及華能非國有法人股轉為A股，在上海交易所上市買賣。根據該計劃，華能開發及中國華能集團向各公開發買A股的持有人提出每10股A股可獲3股股份的安排，作為彼等同意將華能內資股及華能非國有法人股轉為不受限制流通A股的條件。股份改革方案須獲A股持有人進行類別投票批准，並須獲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批准。華能開發及中國華能集團將支付與以上改革相關的一切費用。

作為股份改革的必要部分，華能內資股及華能非國有法人股持有人須按每股4.09元人民幣(即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華能股份資產淨值計算有26.2%的溢價)將各自所持有的華能股權其中三分之一出售予中國華能集團，作為股份改革項下的代價。有關華能內資股及華能非國有法人股的股份改革代價安排，由中國華能集團協調。於公布股份改革方案之日期，本公司及福建投資企業分別持有108,000,000股華能非國有法人股及561,700,000股華能內資股，各自佔華能已發行股本約0.9%及4.7%。

然而，由於根據中國有關當局頒佈的通知，自支付補充協議項下的最後一期代價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限制出售華能非國有法人股，故本公司當時不能出售有關股份。福建投資企業額外向中國華能集團出售36,000,000股華能內資股，相等於本公司所持有華能非國有法人股的三分之一，以促成股份改革。因此，福建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與中國華能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福建投資企業同意出售而中國華能集團同意以約913,024,332元人民幣(即每股華能內資股4.09元人民幣)代價收購223,233,333股華能內資股。董事確認股份改革當時，福建投資企業與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會否向福建投資企業退還上述36,000,000股股份訂立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股份改革經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及A股持有人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股份改革開始實行。由於進行股份改革，福建投資企業及本公司分別持有的華能內資股及華能非國有法人股重新指定為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而根據股份改革，該等股份須遵守12個月禁售的限制，並可申請重新指定為不受限制流通A股，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起在上海交易所自由買賣。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推行股份改革後，本公司所持華能非國有法人股已轉換成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故不再受通知的12個月禁售限制所規限。因此，本公司所持股份自根據補充協議支付最後一期代價當日起毋須再遵守12個月的禁售限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華能發出通知，要求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持有人透過華能向上海交易所申請將彼等所持的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正式轉為不受限制流通A股。根據有關股份改革備忘錄的規定，倘若有關股份持有人並無支付根據相關股份改革所規定的代價，則申請轉換須獲得支付代價予上述持有人的一方同意。因此，對本公司而言，申請轉換須獲福建投資企業同意。

在考慮有關同意時，福建投資企業的擁有人國資委要求本公司以每股4.09元人民幣的價格出售36,000,000股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份予福建投資企業，以避免國資委所管理的國有資產流失。基於以上原因並且考慮下文「出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的因素，本公司與福建投資企業訂立有關出售36,000,000股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的協議。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福建投資企業

收購的內容

資產，即36,000,000股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佔華能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所持有的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數目的三分之一。

協議條款

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福建投資企業有條件同意以147,24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148,737,790港元）代價收購資產。

代價

出售代價147,24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148,737,790港元），及因應資產淨值增加作出調整，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福建投資企業根據其與中國華能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所訂立買賣協議向中國華能集團額外出售36,000,000股華能內資股所收代價147,240,000元人民幣；(ii)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直至協議完成當日期間任何資產淨值增加；(iii)本公司收取資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股息。

根據協議，福建投資企業將參考華能刊發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後期間（如適用）的經審核賬目計算，按比例向本公司支付資產應佔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協議完成當日的資產淨值的增加部份。以下為計算資產淨值增加的方程式：

$$\sum_{i=2006}^n = \frac{A_i + B_i - A_{(i-1)}}{365} \times C_i - D_i$$

A_i = 截至華能會計年度*i*的資產淨值（資產應佔部份）

B_i = 華能於其會計年度*i*期間宣派的股息（資產應佔部份）

C_i = 由華能會計年度*i*一月一日起至交割日的日數，最多為365日（如為華能會計年度*i*為二零零六年，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日數）

D_i = 華能於其會計年度*i*期間宣派的股息（資產應佔部份）並由賣方收取

i = 華能會計年度

n = 協議完成日期所屬的華能會計年度

本公司將獲得的資產淨值增加數額於協議完成前未能確定，而預期協議將於最後完成日期完成。僅供說明，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資產淨值增加約為530萬元人民幣，為代價的3.6%，而資產應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能宣派及本公司收取的股息為900萬元人民幣。

基於倘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向中國華能集團出售36,000,000股華能非國有法人股而獲得代價147,240,000元人民幣可收取之利息，福建投資企業向中國華能集團出售36,000,000股華能內資股所收取的價格，以及(i)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資產淨值增加約530萬元人民幣及(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股息900萬元人民幣，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代價147,24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148,737,790港元）計算，出售項下每股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的出售價格為4.09元人民幣（約等於4.13港元）。

買方須於達成「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出售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1.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以及聯交所批准有關出售的本公布及將發行予股東的通函；及
2. 收到令人滿意的法律意見。此法律意見乃由賣方及買方認可委任的中國法律顧問就(i)出售及(ii)於本公司協議完成時可申請將其持有其餘72,000,000股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重新指定為不受限制流通A股，並可在上海交易所自由買賣等事項而發出的法律意見。

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上述先決條件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上述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協議將不再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人士毋須就協議負上任何責任（但不損害任何人士就其他人士先前違反協議而向該等其他人士提出申索的權利）。

完成

協議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全部條件達成及本公司實際收取福建投資企業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當日完成。

根據協議，其餘由本公司所持有的72,000,000股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在本協議完成的情況下，可申請重新指定為不受限制流通A股，並可在上海交易所自由買賣之日前，資產仍為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金融服務、投資控股、房地產發展及投資，以及基礎設施投資。

買方資料

福建投資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的金融、工業及基建項目。

福建投資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貴信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實際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71%，根據上市規則，福建投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出售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

華能集團資料

華能集團主要在中國全國範圍內從事開發、建設和經營管理大型火力發電廠。華能集團亦是中國最大的獨立發電公司之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權益發電裝機容量為28,187兆瓦。以下為摘錄自華能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刊發的業績公布的財務資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元人民幣)	
經營淨收入	40,190	44,301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592	8,017
本年度利潤	5,547	6,889

根據中國會計原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元人民幣)	
主營業務收入	40,248	44,313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679	7,750
淨利潤	4,763	5,5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華能集團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06億元人民幣及478億元人民幣。

出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上文所述，作為股份改革的必要部分，華能內資股（包括華能非國有法人股）持有人須將各自所持有的華能股權其中三分之一出售予中國華能集團。由於上述十二個月禁售限制，本公司未能履行出售該等股份的責任。福建投資企業則額外出售36,000,000股華能內資股，以便進行股份改革。董事認為訂立協議是本公司履行在股份改革下的原有責任。

董事認為訂立協議可讓其餘72,000,000股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轉為不受限制流通A股，成為有報價的流動資產，使本公司可更靈活處理擁有的華能權益。此外，基於(i)福建投資企業已額外出售36,000,000股華能內資股以便進行股份改革；(ii)根據協議每股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應收價格4.09元人民幣相等於福建投資企業根據股份改革所收代價；及(iii)出售可避免國資委所管理的國有資產流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是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作出的意見會載於通函。

董事局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下列用途：(i)不多於2,000萬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尚未清還的銀行借貸；及(ii)其餘款項用於現有投資項目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預計出售可得收益約3,040萬港元（即(i)代價約14,870萬港元與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14,060萬港元的差額，及(ii)撥回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往於權益確認的投資重估儲備約2,230萬港元的總和，但不計算出售可能涉及的外匯匯兌收益、開支及稅項、資產淨值增加）。出售完成時，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約810萬港元（即代價約14,870萬港元與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14,060萬港元的差額，但並未計算出售可能涉及的外匯匯兌收益、開支及稅項、資產淨值增加）。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由於買方福建投資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實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1%，根據上市規則，福建投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出售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將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始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的其他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福建投資企業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根據協議項下預計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協議的條款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的其他詳情及獨立財務顧問與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就有關出售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會盡快寄予各股東。將會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屆時會提呈以批准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以下詞語在本公布中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華能普通股本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人民幣內資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福建國投清算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訂立關於收購108,000,000股華能內資股的協議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據此以147,24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148,737,790港元）代價出售資產
「資產」	指	36,000,000股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公開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147,24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148,737,790港元），即出售的代價
「控權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資產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
「福建國投」	指	福建國際信托投資公司（英文名稱為Fujian International Trust & Investment Corporation，僅供識別），已經清算及撤銷登記，而所有資產、負債及人員已由福建投資企業承繼，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華能最大股東
「華能」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交易所上市
「華能內資股」	指	華能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普通內資股，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
「華能集團」	指	華能及其附屬公司
「華能H股」	指	華能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且在聯交所上市
「華能非國有法人股」	指	由華能內資股重新指定為華能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重新指定自根據補充協議轉讓華能內資股所有權後生效。謹此說明，華能非國有法人股不包括華能H股。根據華能的章程細則，華能非國有法人股會視為與華能內資股相同類別。
「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	指	由華能內資股重新指定的普通股（包括華能非國有法人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重新指定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股份改革時生效，須遵守不同時間的禁售規定，並可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或有關股份持有人與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在上海交易所自由買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的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葉啟明先生及蘇合成先生組成，以檢討出售的相關交易
「獨立股東」	指	除福建投資企業及其聯繫人以外並且參與交易或擁有交易利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訂立協議起計六十個營業日或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備忘錄」	指	上海交易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頒布的股權分置改革工作備忘錄（第14號）：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關事宜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資產淨值增加」	指	按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根據協議實際收取福建投資企業應付本公司的代價當日止期間資產的資產淨值增加（參考華能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刊發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後期間（如適用）的經審核賬目計算）按比例計算的應佔份額
「通知」	指	中國證監會、商務部及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所發出關於向外商轉讓上市公司國有股和法人股有關問題的通知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百分比率（不包括股本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原則」	指	中國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
「中國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英文名稱為PRC Huaneng Group，僅供識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華能的最終控權股東
「買方」或「福建投資企業」	指	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英文名稱為Fujian Investment & Enterprise Holdings Corporation，僅供識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實際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5.71%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改革」	指	根據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中國國務院發出的國發[2004]3號「國務院關於推進資本市場改革開放和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及中國證監會、國資委、國務院、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與商務部聯合發出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的指導意見」）將非流通華能內資股（包括華能非國有法人股）轉為流通A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福建國投清算組（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訂立有關收購108,000,000股華能內資股的協議
「賣方」或「本公司」	指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仕達先生（主席）、陳桂宗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及翁建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會錦先生及陳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

承董事局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仕達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本公布的人民幣與港元根據1.00港元=0.98993元人民幣的匯率換算。以上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數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